

檔號：HAD K&T DC/13/9/19B/10/Pt.6

葵青區議會
第六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鄧國綱議員, MH,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十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二十二分
許建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永達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正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梁玉鳳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十三分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蘇開鵬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五分
徐曉杰議員	下午三時十分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正

尹兆堅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黃潤達議員
容永祺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列席者

羅智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顯權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礦務處處長
蕭壽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新界西)
蔡昌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
張愛倫小姐	廉政公署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朱慧珊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鄭淑梅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熊思方醫生	醫院管理局葵涌醫院行政總監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黃乃光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青、荃灣及離島)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盧嘉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警民關係主任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葵青)
梁翠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萃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張岱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譚卓姿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翁珊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林嘉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缺席者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王雪盈議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六十五次會議。他歡迎署理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張岱楨先生出席會議，並告知與會者林紹輝議員因身體不適以書面請假，並授權梁國華議員代表投票。

通過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葵青區議會第六十四次會議記錄

2. 雷可畏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潘發林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介紹文件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1/2010 號)

3. 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羅智光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4. 羅智光先生介紹建議方案重點如下：

- (i) 此方案具有廣泛民意基礎。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此方案，最近的民意調查顯示，受訪者中超過五成接納政府提出的二零一二年政改方案，並六成認為立法會應予以通過。民意表示二零一二年政制應向前走，不再原地踏步。
- (ii) 此方案令民主政制有實質進步。通過大幅提高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選舉的參與程度，擴大該兩會的民意基礎，提升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此方案也增加選委會及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擴闊各黨派的參政空間。按照此方案，二零一二年將有 41 席，即約六成立法會議席直接或間接由地區選舉產生，加上原來由一人一票選出的專業界別議席，二零一二年的立法會選舉將有相當程度的民主成分，有利香港穩定過渡至普選。
- (iii) 此方案已吸納不同黨派的意見。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不再增加傳統的功能界別議席，新增的五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有

的一個區議會議席，將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以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

- (iv) 對於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政府持開放而積極的態度，並承諾會在立法會通過此方案後，盡早在本地立法層面提出有關建議。特區政府充分肯定委任區議員對地方行政所作的貢獻。委任議員多年來盡心盡力在區內服務，成績有目共睹；他們為推進二零一二年政制發展，接受和支持政府建議不參與選委會及立法會區議會議席的互選，是顧全大局的表現。
- (v) 總結來說，方案的目標，不單要盡量提高二零一二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更要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最終達至普選訂下方向。二零一二年後的政制安排，政府會本著負責任的態度歸納各方面的意見，並建議下一屆政府積極跟進和研究相關建議。若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二年的建議方案，香港政制則不會再原地踏步，更能穩定發展，最終達至普選。

5.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將有修訂動議，在動議時段會再補充。
- (ii) 他不同意二零一二年政制有實質進展，指政制應是連續的發展過程，不應以斬件式推銷宣傳。
- (iii) 市民的最大爭議是政制長遠發展的過程及終站，但政府只提出了二零一二年方案，很難令市民信服。

6. 梁國華議員詢問羅智光先生星期日公投日立法會選舉會否投票。

7.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上次區議會通過有關政制方案的動議，並非所有議員都支持。
- (ii) 建議方案只提到二零一二年的選舉制度，但沒有提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會否實行全面普選，他希望秘書長可解釋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是否有普及而民主的選舉。

- (iii) 建議方案以“擠牙膏”的方式交代民主政制發展，政府似有心迴避此題目，不交代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的選舉組成部分。文件又表示，立法會會在通過二零一二年方案後，才研究日後是否仍有區議會委任制度，政府似乎是在測試市民的信任程度，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實不應這樣測試市民的底線。
- (iv) 目前不論政制、房屋或經濟的政策，政府均不願意制定長遠規劃，令市民極為抗拒。

8.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街工剛公布基層工友(即入息在 11,500 元以下)對政制方案的民意調查，接近八成贊成盡快實行雙普選，也有差不多八成贊成在二零一二年實行雙普選，九成一則贊成廢除功能組別。另外，他們贊成有權提名行政長官，選舉不應局限於小圈子，並且對無法參與政改方案感到不滿。調查也顯示，接近四成受訪者對政制方案不了解，並只有一成支持此方案，而四成則反對。
- (ii) 調查結果顯示，政府只著重在立法會內拉票，忽略了向市民解釋方案。他建議政府押後將方案提交立法會，著力聽取市民對廢除功能組別和實行雙普選的意見。
- (iii) 街工的立場認為，應在二零一二年實行雙普選和取消功能組別，市民應有提名行政長官的權利，不應只局限於提名委員會。

9.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願意取消委任制度，即代表此制度不適宜存在。政府稱會在通過方案後才研究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他對此感到遺憾，認為不應採用威脅手段。
- (ii) 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希望盡快落實雙普選，二零零七年的報告書也提到，六成以上市民支持雙普選。他質疑，在強大的民意基礎下，此方案為何沒有提及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而只提及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方法，他對此感到十分遺憾。

- (iii) 此方案除與二零零五年的政改方案無異外，更有很多地方是退步的，難以爭取市民支持。政府只著力在立法會通過方案，而沒有向市民詳細解釋和交代方案的內容；且政府所說有六成市民贊成方案並非真實數字，真正的政改方案應與市民取得共識。
- (iv) 他會在立法會內投反對票，不支持此方案，因此在區議會也會反對此方案。

10. 容永祺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相信政府推動政改方案和民主進程的決心，建議早日落實二零一二年的政改方案。
- (ii) 此建議方案已比諮詢文件進步，例如五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區議會議席以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已大幅提高了民主成分；在選委會第四界別的新增 100 個議席當中，也有 75 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以擴闊民主基礎。
- (iii) 為著香港的長遠發展及民主進程，若再否決此方案，即香港政制會原地踏步十年，民主發展會有困難。資料顯示，超過半數市民支持此方案，因此不應再浪費時間，應先通過有關建議，然後再討論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普選模式。
- (iv) 委任區議員對社區貢獻良多，不再參與社會服務是很大的犧牲，但為著民主進程也願意作出讓步。

11. 蘇開鵬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諮詢文件在一月的區議會已得到大部分議員支持並通過。
- (ii) 委任議員與其他民選議員在地區工作上沒有分別。當年很多時候葵青區議會的活動資金不足，都是依靠委任議員捐款來籌辦的。
- (iii) 他作為委任議員，不求回報，也不介意能否在立法會投票，只希望為居民服務，建立和諧社區。

(iv) 建議方案能讓政制不再原地踏步，他絕對支持此方案。

12.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建議方案符合循序漸進的步伐，讓政制踏前一步，因此他十分支持。

(ii) 市民認為立法會補選等是多此一舉，最重要是給予他們安定的生活及工作。

13.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曾問自己可為社會貢獻什麼，並指香港現時面對很多問題，因政制及民主而弄至民不聊生，令市民生活不快樂。

(ii) 香港已就政改問題討論多年，現在是時候解決了。雖然方案並非 100 分，但起碼向前踏出一步。他希望各方面可作出讓步，不再堅持己見。

(iii) 民意顯示六成市民支持通過此建議方案，若順應民意，立法會議員也應支持此方案。他十分支持政制向前踏步，並希望各方面不要再為此爭拗。

14. 方平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全港市民及各黨派均有共識，希望香港有一天會實現普選。

(ii) 政改的兩個原則必須按照《基本法》及人大憲制的決定，議員採取不妥協或互不信任的態度，是改變不了現實的。

(iii) 建議方案有進步並具民主成分，他本人表示支持。

(iv) 功能組別及委任議員的爭拗屬過渡問題，他支持以循序漸進方式取消。

15.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泛民的議員時常懷疑中央政府，若對政府不信任，便應選擇移民。
- (ii) 若有人問他星期日立法會補選會否投票，他會回答這是他的私隱及自由。
- (iii) 黃仁龍司長在一篇文章中曾引述摩根大通創辦人約翰摩根(John Pierpont Morgan)的一句話：“若你想往任何地方進發，首要的一步是不要原地踏步。”他支持踏出政制的第一步。

16. 羅競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社會上對政制發展仍未有共識，不同民意調查的結果可能是南轅北轍。
- (ii) 在市民沒有共識的情況下，這是一個實事求是的方案，吸納了二零零五年一些反對意見，以助政制可踏前一步，最終達致普選。因此他支持政府的方案，也會遊說市民支持。

17. 林翠玲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此方案循序漸進，向前踏出一步，她表示支持。
- (ii) 政改方案就如小孩子學行，須要一步一步向前，且給予信任，不能大步走。

18. 羅智光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同意此乃具備民主成分的方案，而且政制發展不能一步登天。二零零七年，人大常委會已決定了普選的時間表，依照循序漸進的步伐即可邁向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普選目標。
- (ii) 二零零五年政改方案獲得超過六成市民支持，但可惜在立法會內未能取得三分二的票數，至今已浪費了幾年時間。他希望議員可為未來社會設想，不再讓政制原地踏步。

- (iii) 他不接受此方案是大倒退的說法，因為現有方案已有普選時間表，比二零零五年的進步，也已回應了當時泛民議員不滿委任議員也有投票權的意見，並建議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參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不論建制派或泛民議員均可爭取新增的議席。
- (iv) 關於為何不取消所有委任議席，他指政府目前不急於取消所有委任議席。一直以來，委任議員對社區貢獻良多，但鑑於有意見指應取消所有委任議席，因此政府已承諾在方案通過後會在本地立法層面進行研究。
- (v) 就街工向基層工友所作的民調結果，政改著重的並不只是某個階層，而是整體社會的意見。剛才提及的民意調查，是由獨立的學術機構進行的，涵蓋層面更廣泛並更有代表性；而結果顯示，整體市民認為此方案有可取的地方，六成市民則認為立法會應通過此方案。他希望各黨派可深思並作出政治妥協。
- (vi) 立法會功能界別對社會的貢獻無容置疑，社會各界對長遠如何處理功能界別存有不同意見；而人大常委在二零零七年的《決定》中，只授權特區政府處理二零一二年的立法會選舉方法，當中包括功能界別；因此政府現時無須立即解決此問題，只須收納諮詢期內的意見供下屆特區政府考慮。
- (vii) 政府的一貫立場，都認為這次立法會補選是不必要且可以避免的，五位辭職的議員可選擇留在議會內就政改問題發表意見。他認為是否投票是每個登記選民的個人決定，沒有必要向公眾交代。

(容永祺議員及周奕希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達。陳笑文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達。梁耀忠議員、梁志成議員及黃潤達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達。徐曉杰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到達。)

19.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即使此方案通過，也未必能反映市民對真正普選的訴求。

- (ii) 議員把很多社會爭拗及經濟不景的問題，歸咎於要求爭取普選的市民，這是很不公平的。多年來未能達致普選，乃政府所造成。政府不制訂公投法，不讓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的選舉辦法由市民決定，反而由政府根據中央意思制訂選舉法，因而引起市民爭拗。
- (iii) 二零零七年的報告書已提到有六成市民贊成普選，《基本法》也曾提及普選目標，但政府以“擠牙膏”的方式推銷政改，引起市民爭拗。若政府願意聽取市民的意見，應盡快訂立公投法，讓市民選擇普選方法。

20.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普選已爭取多年，他並非堅持二零一二年實行普選，只希望政府訂立方向。
- (ii) 這次方案看似向前踏步，實質向後倒退。尤其唐英年司長把功能組別選舉解讀為普選，市民還怎能相信政府提出的方案。
- (iii) 他們並非要求一蹴而就，而是循序漸進，也不想原地踏步，但更不想倒退。
- (iv) 功能組別選民數字很少，若有 6,800 多人對某一重要政策持相反意見，便可透過 15 位功能組別議員否決其他大多數人贊成的結果，這是十分荒謬的。
- (v) 建議方案完全不能接受，因至今政府對普選仍沒有任何承諾。
- (vi) 秘書長作為政府官員，應鼓勵市民投票，這是責無旁貸的。

21. 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對政府聽不到民間聲音感到十分遺憾，認為政府邁開的一步，與民間團體要求的相差很遠。

- (ii) 若如林翠玲議員所說，小朋友須學行才可學跑，現有方案就如烏龜一樣，不知何時才可到達目標，民間團體已沒有耐性與政府賽跑。
- (iii) 他們並非否定委任議員的價值，只是政府很多諮詢架構已有委任制，實在不須在地區及立法會選舉內再設立此制度。
- (iv) 她希望政府可加快民主步伐，並相信他們所作的民調結果，是大多數市民希望可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

22. 陳笑文議員表示，他曾讀過博弈論(Game Theory)，知道若要政黨作出妥協，則各黨派必須得到最理想的滿足(optimal satisfaction)。他指現時由於某些政黨不願讓步，以致不能達到妥協，因此進行斡旋的官員應盡量令各黨派得到最理想的滿足。

23. 徐曉杰議員表示，投票乃公民責任，政府官員應予以支持；如不滿公投，可選擇投“白票”，而非呼籲市民不投票。

24. 賴芬芳議員的提問如下：

- (i) 泛民議員是否肯定政改能改善 700 萬市民的民生及經濟發展。
- (ii) 可否要求一小朋友十年內都不長大，坐在嬰兒車內。

25. 林翠玲議員澄清自己剛才沒有提及小朋友未學行先學跑，而是應一步一步來，希望梁玉鳳議員聽清楚其他議員的發言內容。

(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到達。)

26. 羅智光先生回應如下：

- (i) 特區政府如擬就任何政制發展作出改動，都必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以及在人大常委會二零零七年《決定》的框架下進行。在《基本法》下沒有公投的機制，香港也非一個國家，因此沒有必要以公投來決定問題。只要按照《基本法》，香港最終會達致普選。

- (ii) 他不認同政制發展沒有方向，因為人大常委員會已承諾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可實行雙普選，政府也已清楚表明現時的功能界別的選舉方法未能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在處理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的選舉方法時，會依據此標準處理普選模式。
- (iii) 他尊重每人對投票的看法，也沒有呼籲市民應否投票，只表示這是個人決定，不須公開交代。

(李永達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四分到達。)

動議：“葵青區議會支持政府建議的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通過代表廣泛民意之民選區議員的參與去擴大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之民主成分，為 2017 及 2020 年兩個普選踏前一步。”

(由李志強議員、譚惠珍議員、黃耀聰議員、雷可畏議員、潘小屏議員、羅競成議員、麥美娟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志成議員、林翠玲議員、盧慧蘭議員、梁子穎議員、賴芬芳議員動議，潘發林議員、方平議員、蘇開鵬議員、容永祺議員、鄧淑明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1a/2010 號)

27. 主席表示在會議開始時收到一個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政府建議的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本會促請政府順應民意，實施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即使未能實施，亦應保證 201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及 2020 年立法會選舉為真普選，並承諾於 2020 年立法會的選舉中全面取消功能組別，為 2017 年及 2020 年兩個普選踏前一步。”

(由梁國華議員、尹兆堅議員動議，徐生雄議員、吳劍昇議員、李永達議員、許祺祥議員和議)

28. 主席表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背道而馳，如議員接納此修訂動議，便須否決原動議。

29. 李志強議員認為這並非修訂動議，故不用討論，議員只須投票是否支持原動議。

30. 麥美娟副主席補充，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21 條，議員須先決定是否接納和通過此修訂動議，如是的話，則須按《常規》第 22 條否決原動議，因修訂動議與原動議背道而馳。

31.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有 15 票贊成，20 票反對，沒有棄權票，區議會否決接納修訂動議。

32. 主席並宣布就原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有 20 票贊成，15 票反對，沒有棄權票，原動議獲區議會通過。

與部門首長會面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0/2010 號)

3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蔡新榮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34. 蔡新榮先生及蕭壽澄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第 30 號。

35. 盧慧蘭議員的意見如下：

(i) 荔景山道的樓宇大多建在斜坡上，雖署方曾協助修葺和美化斜坡，但行山人士認為斜坡上又長又窄的石階有損天然環境。她希望署方將來在修葺斜坡時可考慮有關意見。

土木工程
拓展署

(ii) 署方其中一項工程是為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但她擔心工程會影響周邊寧靜的環境，希望署方顧及附近居民的生活質素。

36. 潘發林議員表示，馬灣東灣的海床一向較淺並有很多沙堆，若署方在附近挖泥，希望可清楚勘探馬灣附近海床沙堆的深度，以免在完成工程兩至三年後，海泥再次傾瀉到工程位置，影響貨輪出入。

土木工程
拓展署

37. 蘇開鵬議員表示，近年政府積極推動環保採購，既可保護環境，又能起示範作用，鼓勵商界響應。在採購工務工程物料方面，政府應鼓勵工務部門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務工程合約中規定使用環保物料，如再造碎石及再造瀝青等。他詢問署方在採購物料及各

類招標合約中，如何配合政府環保採購的方向。

38. 陳笑文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他感謝蕭壽澄先生過去多年來對葵青區工程的協助，例如葵涌道和荃灣路的擴闊工程，現在葵涌道的交通已變得十分暢順。
- (ii) 未來葵涌道的擴闊工程仍會繼續進行，他希望署方在施工前能與地方人士加強溝通，令工程更為暢順。
- (iii) 為提高經濟效益，藍巴勒海峽的其中一邊航道會擴闊，他詢問署方會否研究和監控另一邊航道的水質。
- (iv) 他對拆卸葵涌焚化爐表示欣喜，並代表居民感謝署方對葵青區的貢獻。

土木工程
拓展署

土木工程
拓展署

39. 梁玉鳳議員對署方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工作表示關注，尤其葵青區可建公屋並供發展的土地資源十分少。她詢問署方可否在區內提供更多土地以興建公屋和作其他用途。

40. 蔡新榮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多謝各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會整體回應。如議員認為回應不足夠，署方可在會後再以書面補充。
- (ii) 議員所發表的，大部分是對署方工作的意見及提點，署方會記錄在案，並會正視和認真考慮。
- (iii) 關於在工程合約落實環保採購物料，署方是鼓勵用 3R 方法，即盡量減少產生廢料，以及將有關物料循環再用和再造。政府鼓勵承建商盡量採用再造物料，工程合約其中一項條款，是承建商可在填料庫免費拿取再造物料用於工程上。
- (iv) 至於議員要求署方在區內提供更多土地作發展用途，署方會配合不同政策局在土地方面的要求，在工程技術上作出研究，然後落實有關計劃。

(v) 他感謝各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介紹文件(續)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年度工作計劃

(由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2/2010 號)

41. 代主席歡迎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張愛倫小姐出席會議。

42. 張愛倫小姐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第 32 號。

43. 李志強議員表示，他本人為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委員會委員，發現部分公司所收取的樓宇維修工程顧問費用不合理地過低，但目前卻沒有法例監管有關情況。樓宇維修工程一般由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負責，很容易會引起貪污，並難以杜絕。他建議廉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私人樓宇的維修工程，讓業主立案法團有求助和查詢的渠道。

44. 張愛倫小姐回應如下：

(i) 由於樓宇維修工程牽涉多方面的專業知識及龐大金錢，容易衍生問題，因此早前廉署社區關係處已就樓宇管理的防貪教育成立專責小組，並設立電話熱線供市民查詢。

(ii) 過去兩年，廉署就樓宇維修推行了一項大型宣傳活動，以及發出防貪措施的實務指南，派給每一個業主立案法團。市民如有需要也可於地區辦事處索取或於網上下載。

(iii) 市民如發現懷疑貪污個案，可致電舉報熱線，廉署會就貪污舉報作出調查，另也可致電熱線查詢樓宇管理的相關事宜。

討論事項

通過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的增加撥款申請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1/2010 號)

45.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通過葵青區《多元化社區活動》建議、撥款安排及《運用葵青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3/2010 號(修訂))

46. 梁玉鳳議員詢問，其中有200萬元是供區內非政府機構申請的撥款，申請方法是否與現有的一樣。

47. 譚卓姿女士回應，文件已夾附《運用葵青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是民政事務總署特別為多元化社區活動而制訂的，其中已詳細說明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時所須注意的事項。

48. 議員一致通過文件第33號。

政府的長遠房屋政策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4、34a 及 34b/2010 號)

49. 代主席告知與會者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已提交回應文件第 34a 及 34b 號。

50. 黃炳權議員表示，曾在房屋事務委員會內提出有關議題，但局方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今次亦然，對此他感到十分感慨。發展局只以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年度的勾地表資料作出回覆，而運輸及房屋局則只提供未來三至四年的住宅供應資料；局方回應十分簡單，又沒有派代表出席，因此他沒有任何補充。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51. 梁偉文議員表示，由於醫院管理局代表仍未到場，因此建議先處理其他事項，待局方代表到場再討論葵盛東邨的精神病患者暴力襲擊事故議題。

52.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資料文件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葵青民政事務處工作計劃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6/2010 號)

53.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7/2010 號)

54.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三月治安情況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8/2010 號)

55.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9/2010 號)

56.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區議會轄下銀禧紀念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0/2010 號)

57.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容永祺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離席。)

討論事項(續)

葵盛東邨的精神病患者暴力襲擊事故

58. 主席表示，就葵盛東邨的慘劇，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已開會並議決撥款 12 萬元籌辦精神健康講座等活動。他歡迎社會福利署、房屋署、醫管局及警方代表出席會議，並告知各與會者，勞工及福利局、房屋署、食物及衛生局和醫管局已提交書面回應文件第 42e、42f、42g 及 42h 號。

(a)檢討政府對精神病患者的照顧方法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2a 及 42f/2010 號)

59.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他本人為葵涌醫院及瑪嘉烈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知道幾年前葵涌醫院計劃把 1,200 張病床削減至 1,000 張，當時醫院承諾會招聘更多社康護士及人手處理出院病人，以保證他們不會對社區構成問題。但他發現病人出院後再入院的比例十分高，認為有關計劃不算成功，希望醫管局及葵涌醫院檢討，療程的目的是醫好病人還是讓病人提早出院。
- (ii) 行兇者多年前曾犯暴力傷人事件，醫院及房屋署為何仍容許他獨居於人口密集的公屋。精神病康復者對別人的言語特別敏感，醫管局應檢討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照顧安排。

(b)盡快處理“公共屋邨精神病患者的居住環境問題”

(由賴芬芳議員、梁偉文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2b/2010 號)

60. 賴芬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房署及社署在慘劇發生後曾為居民安排情緒輔導，但作用不大。
- (ii) 她有九方面的要求，已書面交予醫管局鄭淑梅女士，並希望社署能延續心理輔導服務，房署能盡量協助有需要住戶在區內調遷，以及提升當值保安人員的防衛裝備。

- (iii) 她建議集中安置所有精神病康復者，以免對社區帶來恐慌及危機。

(c)政府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支援

(由麥美娟議員、許建芹議員、梁子穎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2c、42e 及 42g/2010 號)

61. 麥美娟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她批評食物及衛生局和勞工及福利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是逃避責任。在文件第 42g 號，食衛局提到他們是負責統籌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服務措施，但她質疑局方為何不出席會議。社署、房署、醫管局及警方等前線人員在事件後已付出很大努力，決策局的官員也應聽取居民及議員的意見，並解釋長遠精神康復政策。
- (ii) 文件提及要求政府增加資源，加強對精神病患者的治療，以及對康復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並希望政府解釋在教育、預防、治療、康復各方面的長遠規劃，但可惜政策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 (iii) 醫管局回應讓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區的做法是世界趨勢，但她指香港的基層醫療發展是所有先進國家中最差的，支援服務不足，她質疑如何讓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區。
- (iv) 她對局方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強烈不滿，並希望主席可代表區議會向兩個決策局發信表達不滿，以及在下次區議會正副主席例會中提出此事。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六月十七日向食衛局及勞福局發信，表達區議會對兩局不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不滿。)

(d)檢討醫管局現有的社區精神復康政策

(由梁玉鳳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2d 及 42h/2010 號)

62. 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盛西邨與東邨十分接近，很多居民每天都會經過東邨購物，因此心裏蒙上陰影，但社署卻沒有派員到葵盛西邨進行輔導。
- (ii) 很多精神病康復者居於葵盛西邨、大窩口邨及一些舊型屋邨，近年來傷人案件都時有發生，但政府及醫管局卻沒有正視問題，除資源不足外，這更是政策本身的問題。
- (iii) 香港的精神病患者數目不斷上升，若只把他們融入社區但沒有足夠支援，只會形成計時炸彈，她希望醫管局可檢討現行做法。

63.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政府疏忽、管理不善及資源錯配，將精神病患者編配入住公屋，引致今次不幸事件發生。本港公屋的居住密度十分高，但其他先進國家並非如此，因此在香港讓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區的做法是錯誤的，醫管局應加以檢討。
- (ii) 日前食衛局局長周一嶽提到會檢討現有的通報機制，他質疑這樣有如以往設立事故經理一樣，只是“雷聲大、雨點少”，希望局方可公布通報機制細節及跟進情況。
- (iii) 近來精神病患者傷人事件頻生，屋邨保安員也提心吊膽，恐怕意外會隨時發生，要求議員代為向政府爭取加強保障。

64.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對食衛局和勞福局不派員出席會議解釋政策感到十分不滿。兩個政策局的回應文件均表示已調撥很多資源解決精神病人的問題，但實際上他們大多求助無門，獲得部門的回覆往往是資源有限，須按既定程序處理。

- (ii) 很多醫生由醫管局流失到私家醫院，為何醫管局未能挽留人才。
- (iii) 房署曾將患有精神病的兩父子編配到不同屋邨，他們曾要求同邨居住，但房署卻以資源有限作回覆。
- (iv) 精神病患者希望可融入社區，期望政府可協助解決問題。

65. 盧慧蘭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十多年前很多精神病患者在祖堯及荔景邨一帶流連，並對居民作出滋擾，當時社署要求居民讓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區，並建議在荔景山上興建中途宿舍，居民在不情願的情況下支持。
- (ii) 現在政府的政策比十年前更為倒退，並認同李志強議員的意見，政府應檢討政策，不應讓精神病患者獨居公屋。

66.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文件第 42h 號反映政策局各自為政，他質疑為何醫管局沒有過去五年精神病康復者在離院回家度假期間或返回社區時傷害自己及/或他人的數據。
- (ii) 文件第三段表示約 4,000 名嚴重精神病患者居於葵青區；葵青區有 50 萬人，即每 125 人便有一人是嚴重精神病患者；但現時只有 10 名個案經理，即每名經理須跟進 400 個嚴重精神病患者。他詢問政府，是否要更多類似慘劇發生後才肯加強資源。
- (iii) 醫管局曾表示，精神病患者有權選擇是否覆診，但如不規限他們定時覆診，便等於將計時炸彈放進社區。他並非歧視精神病患者，但他們或會因受到外界滋擾而病發，後果嚴重。

67. 潘小屏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如醫管局不規限嚴重精神病患者定時覆診，即等同謀殺及幫兇。
- (ii) 各部門各自為政，沒有任何協調。弱能人士有庇護工場照顧，但精神病患者卻沒有，而外人又很難識別他們，也不知他們何時會病發。她詢問各部門如何跟進病人融入社區的工作。

68.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經常收到居民投訴被疑似精神病患者滋擾，並提出調遷要求。
- (ii) 他作為議員很支持將精神病患者融入社區，但政府的支援實在不足，而部門又常以私隱理由拒絕回覆，也不願提供協助。
- (iii) 居民要求政府正視精神病患者在社區的支援，認真處理他們的訴求，尤其麗瑤邨的長者屋沒有安裝鐵閘，居民擔心一旦發生事故會很易受到襲擊。他要求房署盡快為長者安裝鐵閘。
- (iv) 精神病患者融入社區的問題並非由單一部門處理，他希望食衛局、勞福局及房署可一同解決。
- (v) 特首曾表示今年會增撥一億元加強精神服務，但為何大部分還未落實。

69. 蘇開鵬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同麥美娟副主席的意見，質疑為何有關政策局不出席區議會會議解答議員的問題。
- (ii) 他詢問當局是否就精神病患者重入社區制定指引，又如何跟進他們的病情。
- (iii) 政府每年的醫療撥款不少，但資源似乎是錯配了，未能真正解決問題。
- (iv) 本港每區均有精神病患者，政府須全面檢討有關政策。

70.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貧富懸殊及施政欠佳令市民的壓力不斷增加，引致悲劇發生。
- (ii) 葵青區約有 4,000 名嚴重精神病患者，但個案經理只有十名，比例過大，即使增加 33 名經理也不足夠。他詢問個案經理會否上門跟進，還是由精神病患者主動接觸經理。
- (iii) 他希望政府可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將精神病患者個案轉介專業機構跟進。
- (iv) 房署沒有精神病患者的資料庫，與社署的聯繫及轉介機制也欠清晰，因此前線人員的生命備受威脅。
- (v) 他詢問若市民發現精神病患者有潛在危險，可向哪個政府部門求助。

71. 陳笑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議員辦事處背向中途宿舍，慶幸 19 年來沒有事故發生。
- (ii) 中途宿舍主任曾向他表示，希望可盡快落實一億元的撥款，讓他進行外展工作。他希望社署可加以協助。

72. 梁玉鳳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在文件第 42h 號中，醫管局表示沒有過去五年精神病康復者在離院回家度假期間或返回社區時傷害自己及/或他人的數據，但她從二零零九年的立法會文件中得知，曾有 12 宗病人返回社區後自殺死亡的個案，並希望知道最新數字。她不明白為何醫管局有數據提供予立法會，但沒有數據交予區議會。
- (ii) 警方同樣向她表示，沒有精神病患者傷人的數字可提供。她希望警方可特別處理這類個案，嘗試把疑犯轉介醫管局或社署跟進，防止問題在社區延續。她對醫管局及警方未能提供有關數字感到遺憾。

- (iii) 她不理解為何醫管局會讓精神病患者獨居社區，既沒有家人照顧，也缺乏醫護社工及個案經理跟進。醫管局評定病人適合出院和重返社區的程序及風險評估為何，若精神病患者沒有家人照顧，便不應重返社區。
- (iv) 葵青區有約 4,000 名嚴重精神病患者，但只有十名個案經理，即使未來三年每年增聘 100 名個案經理也不足夠。她質疑為何當局只投放這樣少資源照顧精神病患者，並詢問負責地區支援的精神科社工及社康護士的數目。
- (v) 她從立法會文件得知，天水圍正進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先導計劃，詢問葵青區及其他 17 區會否興建同類中心。
- (vi) 如有居民提出懷疑邨內有精神病患者的居民，房署會否把他們轉介社署或醫管局加強照顧。

73. 梁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醫管局曾否調查傷人個案中的精神病患者，其中多少名是按時服藥的。
- (ii) 據他所知，精神病患者不按時服藥，是由於藥物的副作用令他們十分不適，就連家人也不能勸服他們，更何況是獨居的精神病患者。
- (iii) 醫管局除須增加人手外，也應檢討藥物名冊和改善藥物質素，不再使用價廉而副作用大的藥物。

74.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曾到葵盛東邨事發現場並探望受傷的管業處主任，對發生此事件感到十分傷感。
- (ii) 有葵涌邨居民向他表示，附近有精神病患者居住，令他們終日提心吊膽。

- (iii) 他認同應讓精神病患者融入社區，但藥物的副作用使他們極為困擾，長期住院也令他們的精神狀況變差。他希望房署、社署及醫管局可改善和加快協調工作。
- (iv) 數年前，政府曾推行一筆過撥款的計劃，但自此以後，社福機構如中途宿舍及庇護工場的資源一直再沒有增加，也跟不上社會步伐。他希望政府檢討現有的精神復康資源。
- (v) 政府應限制最高工時，減輕基層人士的工作壓力。

75.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建議政府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全面檢討有關政策，包括精神病患者的醫護人手短缺問題，以及精神科醫院是否應留在醫管局架構下，因這並非普通醫療服務，而是康復服務，實不宜列入醫療架構之下。
- (ii) 既然葵青區有很多精神病患者，區議會應研究向有關服務投放更多資源，以及與部門協調。

76.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對政策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感到遺憾。
- (ii) 平機會報告顯示，每年出院的精神病患者約有 30,000 多名，但中途宿舍的宿位只有 3,000 多個；每宗個案須在三至四個月後才有個案經理跟進，且不能長期持續跟進，反映資源及人手嚴重不足。
- (iii) 他認同讓精神病患者融入社區，但他們出院後的支援服務，例如中途宿舍、社區護理中心、夜診等皆不足，希望政府可加以改善。
- (iv) 事件顯示房署、社署等部門缺乏協調，他希望有關部門可加以修正。

77.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中途宿舍的現有資源、設施及人手均不足，政府應增加撥款支援精神病患者。
- (ii) 曾有精神病患者滋擾屋邨居民，他建議房署彈性處理居民因受滋擾而提出的調遷要求。

78.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對政策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感到遺憾。
- (ii) 他質疑為何醫管局沒有過去五年精神病康復者在離院回家度假期間或返回社區時傷害自己及/或他人的數據，因醫管局在二零零九年回覆立法會時曾提供有關數字，認為醫管局只馬虎地回應區議會。
- (iii) 目前香港在精神健康服務的撥款是少得可恥，雖然有 30 億元，但若以人均生產總值計算，只佔 0.2%，遠低於歐美國家 3-4%；而且精神科醫生、相關專科護士、醫務社工的人手嚴重不足，病床數字也不斷減少，由二零零七年的 4,000 多張減至現有的 3,000 多張。
- (iv) 政府只在每次發生慘劇後才表示增加撥款。根據醫管局的數字，增加的八億元包括新增的個案經理，但增加後的比例依然是 1：400，而立法會的文件顯示比例應為 1：70。
- (v) 他認同周奕希議員的意見，目前本港沒有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也沒有跨部門專責小組，部門都各自為政。
- (vi) 目前精神科的夜診服務不足，藥物副作用很大，且醫療融資或會使問題進一步惡化。

(梁耀忠議員於下午四時正離席。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五時零五分離席。梁志成議員於下午六時正離席。)

79. 吳家謙先生回應如下：

- (i) 社署會延續葵盛東邨居民的心理輔導服務，過去四天輔導站已接見 78 名居民，社工也會繼續跟進有關個案。

- (ii) 社署會與房署跟進居民的調遷要求。
- (iii) 大多精神病患者本身是公屋住戶，因此出院後會返回公屋居住，社會很難褫奪他們的居住權利。他們出院後如精神健康狀況平穩，社署會考慮將他們遷至家人附近，以便互相支援。
- (iv) 中途宿舍病友很少在社區發生事故，因有社工跟進，得到社區支援。但過往社署在尋覓地方設立此類宿舍或工場時遇到很多困難，他希望可覓得更多合適地點，讓精神病患者融入社區。
- (v) 過去五年，社署增加了 32 名醫院及診所的醫務社工，人數共有 198 人，今年會再增加 14 名，總數將超過 200 人，但此數字並不包括其他社康及非政府機構的社工人數。
- (vi) 當精神病患者的病情漸趨平穩，醫務社工及醫生會評估他們是否適合出院和重返社區，以及決定向他們提供的跟進服務類別，例如日間醫院覆診、短暫住宿或職業訓練，讓他們適應社區生活，直至病情平穩至可融入社區。
- (vii) 去年，天水圍綜合服務中心開始試行，綜合精神病患者的社區支援服務如家訪、輔導及社區活動，令他們更容易融入社區。此計劃反應十分理想，因此今年會在其他 17 區推行，而葵青區則會設立兩所中心，希望加強病人的適應及融合能力。

80. 熊思方醫生回應如下：

- (i) 他對這不幸事件感到十分傷感及遺憾，並指醫管局同事已盡心盡力處理此個案。
- (ii) 關於醫管局沒有提供精神病患者暴力事件數字，他指報紙所報道的數字不能作準，且大部分的暴力事件並非由精神病患者造成，只是精神病患者比常人較多有暴力傾向而已。
- (iii) 研究顯示，15%精神病患者在入院前已有暴力傾向，而暴力事件非因病發才會發生，他們跟常人一樣，受到某種刺激時也會變得暴力。

- (iv) 議員提出的意見，醫管局會反思並嘗試解決。
- (v) 精神科醫生及社康護士工作上受到很多制肘。他們須要同時保持公眾利益與人權及私隱權之間的平衡，他承諾會盡量“踩綱線”來平衡兩方面的需求。
- (vi) 他同意各部門應加強溝通，因此醫管局及社署會定期召開會議釐訂政策，並與房署和警方互相通報。
- (vii) 大部分精神病患者都沒有暴力傾向，醫管局會設法找出高風險的病人加以跟進。
- (viii) 葵青區將有 33 名個案經理，由一名顧問醫生帶領專責區內的精神科服務。由於醫管局聘請和訓練人手需時，因此當中的十名個案經理會由內部調動，待七月新聘同事入職後會再行調配和訓練，約九月便會有 33 名個案經理正式到任。在此計劃下，醫護人員與病人的比例約為 1:50，三年後會全面推廣，希望到時比例會再降低。
- (ix) 他希望資源增加後，慘劇可以減少，卻不能擔保沒有同類事件發生，但醫管局會盡力做好。
- (x) 大部分病人在病情穩定後才可離院，但嚴重精神病患者若不服藥便會復發，因此須教育病人及其家人，要求他們定期覆診。醫管局對獨居的精神病患者會加倍留意，也會評估識別一些較易犯暴力案的病人，然後優先處理他們。若這些病人不覆診，醫管局會派社康護士上門跟進，也會向社署及警方求助。但他承認預測和評估並非完全準確。

81. 鄭淑梅女士回應如下：

- (i) 精神病患者在出院後會有社康護士跟進，現時精神科社康護士與病人的比例為 1:70，數字並非十分理想，因此當局制定個案經理計劃。

- (ii) 醫管局期望個案經理能類似嫗姆，深入跟進病人的情況，因此會增加葵青、元朗及觀塘區的經理數目，並在今年增聘 100 名經理。
- (iii) 由於醫管局需時聘請和訓練人手，以確保他們有能力處理複雜的個案，因此四月開始招聘，七月會聘請澳洲專家到港進行培訓。
- (iv) 除醫療外，康復服務及穩定居所對精神病患者也十分重要，因此醫管局已與社署設立定期溝通平台。
- (v) 政府的一億元撥款中，7,000 萬元會用作個案經理計劃，其餘 3,000 萬元則用作增加精神科的門診節數，以縮短較輕微精神病患者的輪候時間。
- (vi) 政府也向醫管局增加撥款，以購買新的精神科藥物，現有 35,000 病人正嘗試新藥，來年會再多 2,000 人，幅蓋率為 50-60%，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若。
- (vii) 目前醫管局有 310 名精神科醫生，來年會增聘 20 名；其流失率比內科及外科醫生低一半，約為 1%。

82. 黃乃光先生回應如下：

- (i) 房署在葵盛東邨不幸事件發生當日已即時處理事件，並積極向居民提供協助，務求盡快將事件妥善處理。
- (ii) 房署審批公屋輪候冊申請書時，主要考慮其居港年期、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規定等，並沒有要求申請者申報健康狀況或過去的刑事記錄等個人資料。
- (iii) 若住戶由於社會或醫療因素，經由其他部門如社署的推薦透過體恤安置入住公屋，房署會盡量協助他們入住合適單位。房署對所有申請者是一視同仁的。
- (iv) 房署已即時跟進個別葵盛東邨居民因受事件影響的調遷要求，並會盡快處理。

- (v) 房署會與有關保安公司跟進保安員的裝備，以及基本培訓、自衛和防禦知識等問題。
- (vi) 若居民向房署職員表示附近有居民行為異常，房署會因應情況轉介或聯絡有關部門如社署作出跟進，另居民也可致電有關部門熱線，房署會就此加強宣傳。

83. 盧嘉敏女士回應如下：

- (i) 由於警方沒有把精神病患者案件的電腦檔案分類，因此須抽調人手搜尋過去兩年的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件，再查看被捕者是否有精神病記錄。她很抱歉無法提供過去五年的數字，也無法識別被捕者是在離院回家度假期間或返回社區時犯案。
- (ii) 二零零九年葵青區共有 395 宗傷人及嚴重毆打案，其中五名被捕者有精神病記錄；二零一零年首四個月則有 94 宗，其中兩名被捕者有精神病記錄。警方在拘捕他們後會向法庭報告，讓法官在審理案件和判刑時作參考。
- (iii) 警方在二零一零年首四個月共收到 217 宗關於社區精神病人士的求警協助個案，其中 107 宗病人被送院，41 宗交還予病人家屬，其他則由在場朋友照顧或轉介予社署。

(徐生雄議員於下午六時正離席。陳笑文議員於下午六時十分離席。潘發林議員於下午六時十三分離席。許祺祥議員於下午六時二十二分離席。)

84. 麥美娟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她澄清議員沒有歧視精神病患者，也沒有強迫病人接受治療或強制他們入院。議員只是詢問，若居民發現身邊的精神病患者有潛在危險時可得到什麼協助，而康復者又能得到什麼支援。
- (ii) 她很感激前線人員在事件後所作出的努力，但對勞福局及食衛局不出席會議表示不滿。她明白熊思方醫生指醫管局有很多掣肘，也理解要制定政策，部門之間的協調是不可或缺的，因此要求決策局派代表出席解釋精神病治療及康復政策。

(iii) 醫管局知道精神科藥物副作用很大，並已有 35,000 人嘗試新藥，但今年只增加 2,000 人試藥實在太少，政府應增加有關資源。

(iv) 她理解醫護人手不足等問題是醫管局解決不了的，因此須由政策局人士檢討有關政策。

食衛局及
勞福局

85. 賴芬芳議員不同意熊思方醫生指精神病患者重返社區後沒有暴力傾向，根據葵盛東邨事件及警方提供的資料，他們出院後或會涉及傷人案件。她認為醫管局企圖推卸責任。

86. 羅競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i) 精神病患者傷人案件接二連三地發生，政府應檢討有關政策。犯案者在十多年前居於青衣長發邨，曾有襲擊妻子的記錄，又獨居於人口密集的屋邨，是十分高危的人士。他建議各部門檢討並成立一協調機制，集中資源識別精神病高危人士，以防悲劇再次發生。

房屋署、
社會福利署及
警務處

(ii) 他同意麥美娟副主席的意見，對兩個政策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不滿，並建議區議會發信向兩個政策局表示遺憾。

秘書處

87. 梁偉文議員詢問，若居民發現附近有精神病患者經常作出滋擾，應向哪個部門求助。他希望各部門商討並設立有關機制。

房屋署、
社會福利署及
警務處

88.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詢問熊思方醫生精神病患者在出院後須再入院的人數。

醫管局

(ii) 他身為葵涌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對醫管局以平均住院時間和達到財政目標來衡量醫院表現感到不滿，因這樣會鼓勵醫院容許未完全康復的病人出院，以及盡量採用廉價藥物以免超支。他認為，醫管局應增加資源，以加強支援精神病患者。

(iii) 房署以私隱理由，不要求申請者提供健康狀況，但他認為部門這樣做是不負責任，因精神病患者對聲音特別敏感，宜獲編配至較安靜的樓層。

89.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深水埗精神病患者斬人事件事隔一年多，政府現在才檢討有關政策並增加資源，他對此感到遺憾。
- (ii) 警方數字顯示，去年每 73 宗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件中，有一宗是涉及精神病患者的，但今年首四個月則每 47 宗便有一宗，情況令人憂慮。
- (iii) 社署需時一年才到其屋邨探訪精神病患者，他認為不能接受。

91. 潘小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犯案者最初居於青衣長發邨，出獄後搬往石籬邨，再因被投訴而調遷至葵盛東邨，她質疑房署沒有正視箇中原因。
- (ii) 議員沒有歧視精神病患者，也不是說他們均有暴力傾向，但若其中一人有此傾向，便足以傷害很多人。

91.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他建議醫管局除跟進精神病患者本人外，也應接觸其鄰舍及家人，以便了解病人的情況。
- (ii) 他建議房署制定指引，教導前線屋邨管理主任如何將精神病患者的資料轉介適當部門跟進。
- (iii) 如居民發現附近有精神病患者經常作出滋擾，應向哪個部門求助。
- (iv) 社署家庭服務部資源不足，難以專業地處理個案。他要求社署增加有關人手。

房屋署

92. 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醫管局應立即檢討整體精神復康政策，這是刻不容緩的。

- (ii) 醫管局在三年內削減四分之一的精神科病床，但卻沒有讓精神病患者在社區得到足夠支援，增加社區的潛在危機。
- (iii) 葵青區將有兩所綜合服務中心投入服務，她詢問社署該兩所中心的宿位數目和啓用日期。
- (iv) 房署若與其他部門如社署加強通報機制，而不是只替精神病患者安排調遷，會有助減少悲劇發生。
- (v) 大多精神病患者均是由於藥物副作用大而不願服藥，政府應全面檢討醫院提供的精神科藥物。

社會福利署

93.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曾在庇護工場實習，經接觸精神病患者後，發現大部分病人均沒有暴力傾向。
- (ii) 各部門應研究如何增加復康資源，而不應各自為政。
- (iii) 他不滿房署以私隱理由而不向其他政府部門通報精神病患者的資料，認為屋邨主任應把有關資料通知社署，並有需要請私隱專員公署協助澄清。
- (iv) 他希望各部門能盡快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全面檢討復康政策。

房屋署

94.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關係，部門不須在會上回應，希望他們以書面形式回答議員提問。

95. 主席表示在會上收到一個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檢討現行精神復康政策及加強關注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區的配套設施，保障居民生命安全，避免葵盛東邨悲劇重演。”

(由賴芬芳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子穎議員、許建芹議員、林翠玲議員、羅競成議員、雷可畏議員、潘小屏議員、譚惠珍議員、李志強議員、黃耀聰議員、麥美娟議員動議，鄧淑明議員、容永祺議員、方平議員、盧慧蘭議員、潘發林議員、蘇開鵬議員和

議)

96.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此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沒有議員反對，區議會一致通過接納此臨時動議。

97. 主席並宣布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98.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將臨時動議交予有關政策局跟進。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六月十日將臨時動議內容交予有關政策局跟進。)

其他事項

9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七時十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0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鄧國綱議員, MH, JP

秘書翁珊雯女士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六月